附件

大冶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大冶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乐 晗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卫建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陈永高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新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宝明 市法院副院长

 熊良荣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柯贤成 市发改局副局长

 王炜征 市科技局副局长

宋 玮 市经信局副局长

黄 河 市公安局副局长

曹正华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奇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广飞 市资规局副局长

吴清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向 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柯惠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明清友 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美红 市工商联副主席

刘 华 市人社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刘海清 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冯志亮 市文旅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邹志奇 黄石银保监分局大冶监管组主任

黄建勋 人行大冶市支行副行长

李冬晨 市人民调解中心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陈永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大冶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 省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加强对大冶市知识产权战 略实施工作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研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举措，协调解决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领域的有关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公章，如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市市场监管局代章。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